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

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23 日**（星期一）。

※本件註冊通知，公布於本校及教務處網站首頁。

項目	申請對象	受理時間	辦理方式	承辦單位	洽詢電話	備註
選課	全體學生	請詳閱教務處「選課專區」網頁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資訊系統相關公告。	網路選課	課務組	86741111 轉 66110、66114、66115、66117	<p>一、學、碩、博士班第一次選課： 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05 日</p> <p>二、學、碩、博士班第二次選課： 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</p> <p>三、學、碩、博士班加退選：11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</p> <p>★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教務處「選課專區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aa/course-selection#tab1）</p>
繳費	學士班 1-4 年級 碩士班 1-4 年級 博士班 1-7 年級	2 月 11 日前	(1) 土地銀行各分行 (2) 自動提款機轉帳 (3) 信用卡刷卡繳費 (4) 便利商店繳費-需另付手續費	出納組 課務組	86741111 轉 (出納組) 66359-60 (課務組) 66110、66114、 66115、66117	
	學士班延修生	3 月 11 日前	選修 9 學分以下者，先選課後繳費			<p>一、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9 學分以下</p> <p>(一) 請同學於開學日 2/23(星期一) 至補註冊日 3/11(星期三) 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後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。</p> <p>(二) 3/10(星期二) 前，持核章之選課單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，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；或於 3/11(星期三) 補註冊當日，持核章之選課單逕至出納組繳費。</p>
	復學生	3 月 11 日前	請於補註冊日前先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			<p>二、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10 學分以上，繳交全額學雜費者，可直接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，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；或於 3/11(星期三) 補註冊當日，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</p> <p>(※3/11 繳費時間：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3:30)</p>
	選修學分生 (碩士班)	3 月 11 日前				
自行列印繳費單	學士班 1-4 年級 碩士班 1-4 年級 博士班 1-7 年級	1 月 21 日後				註冊繳費單於 1/21 後，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右下方「土銀代收學費系統」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若繳費單項目、金額有修改，請洽出納組辦理。
就學貸款	詳右備註	2 月 11 日前 延修生 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3 月 10 日前 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，經課務組核章後，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	網路線上申請並將備註所列文件送達或寄達生活輔導組。	生活輔導組 課務組 出納組	86741111 轉 66202 66199 86741111 轉 66110、66114、 66115、66117 分機 66359	<p>一、財政資訊中心調查結果，家庭年所得財產級別說明：</p> <p>甲-120 萬元以下（免息）。</p> <p>乙-120 萬元~148 萬元：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（免息）。</p> <p>丙-148 萬元以上：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（自付利息）。</p> <p>丁-148 萬元以上：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3 名（免息）。</p> <p>二、請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務必於 2 月 11 日 前提交以下三項資料：</p> <p>(一) 學校註冊繳費單(暫不需繳費)。</p> <p>(二)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學校存執聯）。</p> <p>(三)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(須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始可列印)。</p> <p>三、不能貸款的部份：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宿網費、宿舍電費、超修、三修、宿舍保證金等非常學期費用不能貸款，請同學複製以下網址上網填報，申請另開立繳費單以利自行繳費： https://reurl.cc/4b3yq3 或撥打(02)86741111 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辦理。</p> <p>四、請同學逕送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，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本校三峽校區生活輔導組（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）。逾期恕無法補辦，必須自行繳交註冊相關應繳費用，務請注意。</p> <p>五、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詳情請上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，網址如下：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customer/login/SLoanLogin.action</p>
學雜費減免	符合資格者	114/12/22 ~115/1/7	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，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繳至生輔組辦理。	生活輔導組	86741111 轉 66204	<p>一、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如下所示：</p> <p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身心障礙學生/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現役軍人子女/原住民族籍學生/軍公教遺族，以上符合減免身份者，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方具備資格申請。</p> <p>二、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彙辦，『逾期』恕不受理，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，均會影響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註冊繳費單顯示金額為減免後金額。</p> <p>三、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。網址：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sa</p>

兵役 役籍 調查 (限 男 生)	一、大學部、 碩士班及博士 班本學期復學 生。 二、本學期提 前入學碩士 班、博士班甄 試新生。	請於3月6 日(星期五) 16:00前,採 線上填寫兵 役役籍調查 表後,送出 即可。	◎兵役役籍調查 表,請至 <u>學生資 訊系統</u> 填寫後送 出即可,無需列 印紙本,兵役資 料請務必填寫正 確。 ◎填報流程之網址 請詳右方備註欄第 一點。	軍訓室	86741111 轉 66226 或 e-mail: kevin730@mail .ntpu.edu.tw	一兵役役籍調查表填報流程,請參閱本校「申請緩徵、儘 召注意事項」,網址如下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sa/regulations 並請點選:(<u>公告版</u>)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說明事項 與網路填報說明 1140424 二、學生資訊系統,網址如下 https://cof.ntpu.edu.tw/student_new.htm
學生 健康 檢查	碩士、 博士班新生	3月27日 (星期五) 前	詳見右側備註	衛生保 健組	86741111 轉 66251 66256	<p>檢查項目詳如<u>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</u>,同學可依個人意願,選 擇下列適合的方式:</p> <p>一、自行至合格公、私立醫院檢查 請攜帶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自行至合格公、私立醫院 完成體檢,並蓋上體檢單位證明章後,於3月27日(星期五)前繳 交或郵寄至衛生保健組(請自行留存影本)。若於114年12月至115 年2月已做過健康檢查(檢查項目需包含本校學生健康檢查所有內 容),則可免參與學生健康檢查,並請醫院將檢查結果登載於健康 資料卡後,於3月27日(星期五)前繳交或郵寄至衛生保健組(請自 行留存影本)。</p> <p>二、至本校委託健檢單位:啟新診所</p> <p>(一)體檢時間:114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27日(星期五) (請務必事先預約並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前往)</p> <p>(二)收費:新台幣 750 元整(自備現金)。</p> <p>(三)地址: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。</p> <p>(四)須事先網路預約體檢時間。</p> <p>預約網址: https://service.ch.com.tw/group_check/Online_Reg.aspx?tp=sh 報到時間:週一至週五 13:00-16:30、週六:13:00-16:30</p> <p>(五)諮詢電話:02-25070723*188 駱俐伶小姐。</p> <p>(六)為節省您的時間,請多利用週一至週五時間前往健檢。</p> 
學生 團體 保險	全體學生	1月2日前	詳見右側備註	軍訓室	86741111 轉 66230	<p>一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,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。</p> <p>二、擬不投保者,請至<u>軍訓室</u>網站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「在學學生團體 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」,填寫後於1月2日前擲回,務請電洽 86741111 轉 66230 確認收到,程序才算完成,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學生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8條辦理。</p> <p>四、提醒同學按時繳費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</p>
全民 健保 或國 泰保 險繳 費及 繳交 相關 基本 資料 表單	僑生 外國學位生 陸生 (學位生含學 士班、碩士 班、博士班)	配合學雜費 繳費時間2 月11日前	詳見右側備註	國際事 務處	86741111 轉 66218 68002	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費(健保): (一)舊生依註冊繳費單規定時間內辦理。 (二)新生於報到後另以email通知繳費。</p> <p>二、國泰商業保險費(尚未符合健保資格者適用): (一)舊生續保,請於國際處網站公告期限內填覆線上調查表單後, 另以電子郵件寄送繳費單,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 (二)新生投保,於開學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繳費單,請於繳費期限內 完成繳費。</p> <p>三、新生報到: (一)請至<u>國際事務處</u>網站(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)→檔案 下載→下載「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基本資料表」,於115年2月 23日、115年2月24日新生報到日繳交。 (二)新生報到流程: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行政大樓3樓)→國際事務 處境外生事務組(行政大樓4樓)→系所。</p>
請註 冊假	全體學生	12月22日- 2月26日	學生因故無法 按時完成註冊 者,請事先申請 註冊假	註冊組	86741111 轉 66101-3 66106-8 66254	<p>一、請准註冊假之學生,均訂於3月11日(星期三)補辦註冊手續,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,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 學手續,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。</p> <p>二、「註冊假申請書」請至教務處網站→表單下載。</p>

附註:

一、有關休、退學退費規定

- (一)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,始能辦理休學,有關繳費/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(二)點辦理,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撤銷
入學資格。休、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(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aa/organizations>)。
- (二)補註冊日(含115年3月11日當日)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免繳學雜費,已繳費者退全額。115年3月12日至4月1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學
雜費各退三分之二。115年4月8日至5月8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,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。115年5月11日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。相關規定請

參閱本校網頁<https://reurl.cc/vadrga>。

二、本校自106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免蓋註冊章，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，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，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(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)，併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(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)，詳細說明請參閱<https://reurl.cc/qV5vN3>。

三、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(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)。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「註冊程序查詢」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，請持繳費收據，到出納組查詢辦理。

四、圖書借閱權限啟用暨延長：

(一) 延畢且尚未完成註冊之舊生，如欲延長借書證有效期限，請電洽圖書館流通櫃檯(分機68351~2)或線上辦理申請(圖書館首頁>常用服務>畢業生專區(含延畢))。

(二) 已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之準研究生，自即日起可填寫「準研究生暨研究所休學生臨時借書申請表」(圖書館首頁>法規與表單>各式表單)，申請臨時帳號(圖書館利用權限請參閱申請表)。若未依時註冊請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，期間所產生之借閱逾期，一律以逾期日數折算為滯還金(以一日新臺幣五元計)。

(三) 已完成註冊且首次使用圖書館服務之同學，請先透過網頁啟用借閱權限(圖書館首頁>常用服務>新手上路)。

五、有關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請詳閱宿舍管理單位網頁最新公告，三峽校區請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，臺北校區請詳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(含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)，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，畢業門檻是否符合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所屬相關學系(組、室、中心)或註冊組確認後再選課，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。

(二) 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，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，而擬本系畢業者，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(第2學期4月30日)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，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「延畢」。

(三) 學分抵免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、轉系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(115年2月24日至3月4日)至系所辦理，新生於入學前修讀AP課程者亦請於前述時間內辦理。

(四) 學士班學生戶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(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)，如有變動或錯誤，請務必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。

(五) 碩博士班學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(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)，如有變動或錯誤者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，戶籍地址則請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(六)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**有效期限預設4年**，若因延修、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，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身分「展延」。